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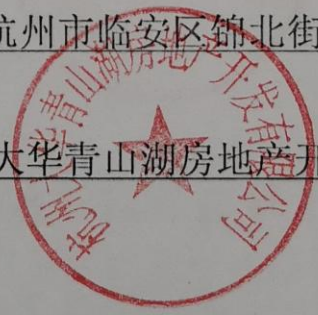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大华·西野风韵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

验收单位 杭州大华青山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5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华·西野风韵项目 (二期)	行业 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杭州大华青山湖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临安市水利水电局、临水保〔2016〕025 号、2016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临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临发改备【2016】 280号、2016年11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2月-2018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杭州大华青山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文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科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杭州大华青山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杭州市临安区项目区主持召开了大华·西野风韵项目（二期）验收评审会，参会人员包括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验收编制单位（见签到单），专家组以建设单位为组长。

### （一）项目概况

大华·西野风韵项目（二期）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锦北街道民主村，科技大道以北，锦福家园住宅区以东。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住宅、配套用房、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和绿化等。工程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同月，临安市水利水电局以“临水保（2016）025 号”批准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予以批复。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按照主体工程变化，水土保持总体布局稍作微调，水土保持措施量随之调整。主要措施包括排水措施、绿化覆土、综合绿化、临时排水等。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由建设单位自行监测，项目施工期内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问题。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验收报告由杭州科谐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完成编制工作。验收结论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建成后，运行情况良好，安全稳定，暴雨后未见损坏，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基本上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预期的效果，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至今，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防止水土流失危害的发生，恢复和改善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工程建设中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了有效地治理和改善，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5% 以上，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为 9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7，拦渣率为 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林草覆盖率为 55%。

#### （六）验收结论

大华·西野风韵项目（二期）验收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与主体工程施工同步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已达标，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暂由建设单位杭州大华青山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后续待物业招标完成后，移交给物业公司加以落实，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施工场地进行一次全面清理，保持项目区完整整洁，项目交付后，必须落实日常管理责任，做好项目区日常检查和围护管理工作，特别是绿化苗木、植被的养护、水土保持设施安全、有效运行，充分发挥水土保持设施综合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孙祖华	杭州大华青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	孙祖华	建设单位
成员	程晋满	、、	经理	程晋满	建设单位
	郭全鑫	杭州大华青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郭全鑫	
	张金龙	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金龙	施工单位
	杨明华	杭州程中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管	杨明华	
	范坤鸣	杭州大华青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范坤鸣	监测单位
	贺建峡	浙江华建设项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贺建峡	监理单位
	吴懿鸣	杭州科谱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吴懿鸣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董双波	杭州科谱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董双波	